

附表一

##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附表)

項 類	名稱	職業病名稱	適用職業範圍
1	1	下列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一、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二、貝他萘胺及其鹽類 ( $\beta$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三、阿爾發萘胺及其鹽類 ( $\alpha$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四、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aradi-methyl Azobenzene)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下列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一、二氯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二、鄰二甲基二胺其他基聯苯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三、鄰二甲氧基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3	氯甲基甲醚 (Chloromethylmethyl ether)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甲醚 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 之工作場所。
4	三氯 (Benzotrichloride) 中 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 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 氣之工作場所。
5	丙烯醯胺(Acrylamide)中毒及 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 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6	丙烯腈(Acrylnitrile)中毒及 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7	二代甲亞胺(奧黃)(Auramine)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 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 、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8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中毒及 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 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9	次乙亞胺(Ethyleneimine)中 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 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 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 工作場所。
10	四羰基鎳(Nickel carbonyl) 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基 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	二異氰酸甲苯(Toluene diisocyanate)中毒及其續發 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 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 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之 工作場所。
12	煤焦油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2	1	二硫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溴化甲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3	氯乙烯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4	五氧化酚(Pentachlorophenol)及其鹽類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5	碘化甲烷(Methyl iodide)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碘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6	硫酸二甲酯(Dimethyl sulfate)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	硝化甘醇(Nitroglycol)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8	硝化甘油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9	雙氣甲醚(Bisether)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雙氣甲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0	尼古丁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尼古丁物質或暴露於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3	1	氯萘或氯苯(Chloronaphthalene or chlorobenzene)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萘或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有機磷劑等殺蟲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劑及其他種類之殺蟲劑或暴露於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3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苯(Benzene)甲苯(Toluene)或二甲苯(Xylene)等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4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Nitrobenzene)二硝基苯(Dinitro benzene)三硝基苯(Trinitrobenzene)硝基甲苯(Nitrotoluene)硝基二甲苯(Nitroxylene)硝基酚(Nitrophenol)氯硝基苯(Nitrochloro-benzene)硝基 (Nitronaphthalene) 苯胺(Aniline)、苯二胺(Phenylene diamine) 甲苯胺(Otoluidine)、氯苯胺(Chloroaniline)硝基苯胺(Nitroaniline) 酞蒽(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5	苯硝基醯胺(Benzene-nitroamide)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苯硝基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6	硝基氯苯(Paranitro-chloro benzene)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8	多氯聯苯(Chlorinated diphenyls)或同類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多氯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四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四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0	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11	丙酮或 3-3、3-4、3-10 三項以外之碳氫化合物之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或 3-3、3-4、3-10 三項以外之碳氫化合物之有機溶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4	1	氟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鹵素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3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4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5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氣體之工作場所。
	6	二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7	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及二氯化碳(光氣)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用、處理、製造二氯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8	二氧化碳等氣體所引起之缺氧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等氣體可能導致缺氧之工作場所。
5	1	鉛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鉛化合物或暴露於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2	錳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之工作場所。
	3	鋅或其他金屬薰烟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提鍊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薰烟之工作場所。

4	鎘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之工作場所。
5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鉻酸及其鹽類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6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鈹或鈹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7	四氫基鉛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硫化汞除外)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烷基汞(Mercury alkyl)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0	五氧化二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	磷及磷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12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6	1	雷諾氏病(Raynaud's disease)運動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鞘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鋸、鋸打機等之工作場所。
	2	眼球振盪症。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3	日射病(中暑)熱痙攣熱衰竭等之疾病。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4	潛涵及其他疾病。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5	職業性重聽。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6	輻射症輻射性皮膚障礙、白血症、白血球減少症、皮膚潰瘍、皮膚癌、骨癌、白內障等症。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線及其他放射性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7	各種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白內障、電光性眼炎、皮膚炎、視神經炎、充血、網膜炎等症。)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8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9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品如溶劑煤煙、礦物油、柏油或粉塵之工作場所。

	10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物、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類等之工作場所。
7	1	外爾氏病(Weil's disease)。	有感染外爾氏病之工作場所。
	2	恙蟲病。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3	豬型丹毒、炭疽、鼻疽等疾病。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4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法定傳染病以外之傳染性疾病。	診療、治療及看護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之工作場所。
8	1	塵肺症。	<p>一、在粉塵作業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p> <p>二、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地點。</p> <p>三、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p>

	2	其他本表未列之有毒物質或其他疾病，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	
--	---	--	--

備註：一、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另以表定之。

二、粉塵作業範圍及塵肺症合併症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台八十四勞保三字第一二五九〇二號公告

## (甲) 塵肺症 X 光照像分型基準：

(依左表所列，區分為第一型至第四型)

型別	X 光照像說明
第一型	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少數粒狀影或不整形陰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二型	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多數粒狀影或不整形陰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三型	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極多粒狀影或不整形陰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四型	證明有大陰影者。

## (乙) 塵肺症症度區分基準：

(從事粉塵作業之被保險人，依其塵肺檢定檢查之結果，依左表所列區分為第一症度至第四症度，依此區分，被審定為第二症度以上者，為勞工保險職業病)。

症度	塵肺檢定檢查之結果
第一症度	認為無塵肺所見者。
第二症度	X 光照像為第一型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

<p>第三症度</p>	<p>一、X光照像為第二型，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p> <p>二、X光照像為第三型或第四型（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下者）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p>
<p>第四症度</p>	<p>一、X光照像為第四型（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上者）者。</p> <p>二、X光照像為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或第四型（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下者），且有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p>

（丙）勞工保險塵肺症之檢定，依左列各項檢查之施行審訂之：

- 一、X光攝影檢查（全胸部直接或特殊攝影者。）
- 二、粉塵作業經歷調查。
- 三、胸部臨床檢查。
- 四、結核精密檢查：
  - （一）結核菌素反應檢查。
  - （二）喀痰、檢查。
  - （三）紅血球沉降速度檢查。
- 五、心肺功能檢查：
  - （一）測定最大換氣量之檢查。
  - （二）測定運動指數之檢查。
  - （三）檢查換氣功能之「類型」及測定換氣指數。
- 六、其他檢查：
  - （一）血壓檢查。
  - （二）心電圖之檢查。
  - （三）測定動脈血氧飽合度之檢查。

